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97	锐速智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肖凯旋、舒长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

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4]第 22-00065 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73,018.74 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将在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配电产品上加大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关于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

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东联开发区庙岭路 5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银良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东联开发区庙岭路 5 号 邮编：511340 电话：020-662606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